**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洛浦县委员会单位**

**主管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洛浦县委员会单位**

**项目负责人：姚宇民**

**填报时间：2023年2月17日**

**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2022年1月，国务院提出《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维护国家政权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的文件精神，在自治区政协在自治区党委的关心、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视和自治区财政厅的支持下，为加强基层政协工作，改善基层政协工作条件，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基层政协建设补助经费”，更好的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参政议政活动，补充基层政协机关经费不足，加强基层政协工作。

为进一步改善基层政协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保障基层政协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职能，政协洛浦县委员会为加强基层政协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公设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政协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开展2022年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洛浦县2022年度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政协洛浦县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的通知》的文件通知，开展2022年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为洛浦县政协接入视频会议专网费及设备，改善基础设施，并支付办公费、交通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政协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洛浦县委员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实施情况：2022年1月,洛浦县政协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下达的预算资金开展洛浦县2022年度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计划保障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0.5万元，视频会议专网费0.97万元，弥补办公经费1.13万元，保障车辆运行费2.4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洛浦县政协累计支付4.08万元，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0.47万元，视频会议专网费0.97万元，弥补办公经费0.30万元，保障车辆运行费2.40万元。有利于激发了委员在基层履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组织上、思想上和作风上为全区政协组织更好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通过完善组织和制度建设，让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职能作用延伸到了农村和社区，打通政协委员履职尽责、为基层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人民政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08万元，预算执行率98.1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0.47万元，视频会议专网费0.97万元，弥补办公经费0.30万元，保障车辆运行费2.40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 对全县政协委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视察、调研、培训活动，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80人，支付24名工作人员办公经费，保障6辆车的正常运行,于2022年12月支付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0.5万元，视频会议专网费0.97万元，弥补办公经费1.13万元，保障车辆运行费2.4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有效提高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职能水平，提高政协委员建言献策质量和监督水平，提升召开政协会议对社会的影响力，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确保政协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基层政协更好的开展工作，而且有利于提高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参加视察、调研、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

“保障正常运行车辆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辆；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人；

②质量指标

“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培训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公务用车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④成本指标

“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50万元；

“视频会议专网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97万元；

“弥补办公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3万元；

“保障车辆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0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协委员监督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视频系统正常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

“提升召开政协会议对社会的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姚宇民（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

唐铃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

邱永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3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职能水平，提高了政协委员建言献策质量和监督水平，提升了召开政协会议对社会的影响力，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二是：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确保政协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基层政协更好的开展工作，而且有利于提高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三是：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强化基层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基层政协委员具备过硬素质，保持联系群众、深入群众的专业及热情，推进协商质量提升。确保了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全面增强履职本领。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0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二级指标数量1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8个，总体完成率为99.08%。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5.16%；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3个，满分指标13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山东省政协副主席唐洲雁一行来疆考察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新协办传〔2021〕127号）、《关于赴独山子区考察调研的函》和《关于开展农村道路安全管理专题调研的通知》中：“调研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农村道路事故多发路段、深入个别穿乡穿村道路周边的乡村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洛浦县政协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协调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县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和“负责县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省、市政协的委托，组织省、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活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299”经济分类为“502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为运转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5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一是解决基层政协工作经费不足的困难，保障政协工作的正常运转，其中：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0.5万元，视频会议专网费0.97万元，弥补办公经费1.13万元，保障车辆运行费2.40万元。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促进基层政协更好的开展工作”。“二是加强政协委员的培训，提高政协委员履职能力”。“三是组织政协委员视察全县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四是绕县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调研，做好反映社情民意的工作，为县委提供决策依据”。本项目实际工作为：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0.47万元，视频会议专网费0.97万元，弥补办公经费0.30万元，保障车辆运行费2.34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职能水平，提高了政协委员建言献策质量和监督水平，提升了召开政协会议对社会的影响力，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利于确保政协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基层政协更好的开展工作，而且有利于提高政协委员履职能力。202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定量指标14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82.35%，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由新疆顺安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皇冠工业消防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煌亿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报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申请与《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万元，数量为5。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08万元，预算执行率81.60%。得分4.08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8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洛浦县政协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政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洛浦县政协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政协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政协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政协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洛浦县2022年度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协副主席姚宇民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唐铃丰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邱永强和郑艳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参加视察、调研、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正常运行车辆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辆，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培训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务用车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充基层委员活动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4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视频会议专网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9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9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弥补办公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车辆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政协委员监督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视频系统正常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提升召开政协会议对社会的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6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8个，满分指标数量27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3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7.74%。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抓导向凝共识，让委员“有定力”。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扎实推进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加强与党员委员所在单位的联系，充分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理论武装不松劲，建立全体委员、政协常委、骨干队伍等集中学习制度，开设“政协讲堂”。引导委员找准政协履职与党政工作结合点，坚决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协就有落实。

2.加强学习，注重引导，让协商氛围更浓厚，让广大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进一步强化协商民主理念和精神。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推动出台了多个文件，为加强政协协商、更好资政建言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优化了协商环境。

3.有机融合，叠加效果。寓监督于调研之中，寓监督于协商之中，寓监督于提案办理之中。建章立制，常态长效。在工作流程上重规范有序，在知情明政上重机制完善，在监督反馈上重盯紧落实。建立完善县委、县政府对监督成果采纳落实情况的反馈机制，对于县政协报送的调研报告、建议案、提案、监督意见、社情民意等，及时跟踪督办，确保落到实处。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评价管理，发现了工作的中的不足，如：

一是履职难以把握“度”。由于政协履职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政协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政协章程》和党委文件，所以，政协职能的行使和工作的开展随意性较大，一些工作行往要借助政协领导与党委、政府领导的沟通来开展。因此，政协在履职过程中很难把握好“度”，参与的事情多了，就有“争权”、“越位”、“添乱”等方面的顾虑，“想尽职怕越位”。“想主动怕错位”、“想帮忙怕添乱”的思想成为制约县区政协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的主要思想障碍。

二是部门的重视程度还不高。由于政协既不是权力机关，也不是决策机构，一些党政部门对政协工作重视和支持还不够，对政协全委会、常委会、专委会通过多种协商形式所提出的协商意见，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特别是在政协提案的办理方面，若所提提案属于本部门、本单位正常工作范畴，则“顺便”办理并回复，若要承办部门花钱、花力、花时间去办理，大部分本办单位存在推、拖现象，找各种借口向提案者解释说明，难以见到实效，影响委员参政议政的热情。

三是委员素质参差不齐。近几年来主动要求当政协委员的人士越来越多，群众有话也愿意向政协委员说，有事也愿意找政协帮。许多各界知名人士当了政协委员以后，既有荣誉感，又有责任感，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认真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为和谐社会建设发挥了“协调关系，汇集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这是人民政协事业健康发展和政治地位不断提高、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的一种体现。但是仍然有一些委员素质比较低，只注重当政协委员身份的荣誉和政治待遇，而忽视应当履行相应的职责，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很少参与政协组织的学习、视察、调研等活动，在其位不谋其政:一些委员知识层次低，目不积极参加政协学习培训，对政协工作不够熟来，履职能力有限。

四是政协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年龄普遍偏大，有“车创码头船到岸”和退居“一线”的思想和情绪，这种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热情。且政协领导和干部交流困难、“出口”不畅，“进得来、出不去”的现象仍然存在。此外政协机关人员编制数太少，办公条件差，导致年轻有为的干部无法进入政协机关工作，机关工作缺乏应有的生机与活力。

#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相关性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一是进一步培养单位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能力。深入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站位，从“要我做绩效”，转化为“我要做绩效”。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再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

（二）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第十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的要求，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实施方案时，一是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化要求编制，通过增加实施方案评估评审环节，提高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和合理性；二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衔接资金文件精神和政策性要求落实监管责任，结合疏勒县和项目实际情况，对考评制度和陈列展示水平评价标准进行明确规定，并于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监督管理项目执行进度，加强对执行过程的控制，对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执行目标的全面完成，并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档案整理应落实专人，确定的责任主体，明确权责划分，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对文件管理做到及时、准确、去向清楚。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